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2-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 54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84N 號函核定，113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核定招生名額計 4,492 人(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132 人)，較 112 學年度(4,530 人)少 38 人。本校招生名額略有調降，主要是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因連續 2 次新生註冊率未達 70%，扣減招生名額；日二技休閒系因新生註冊未達辦理停招，10 名額全數寄存；五專部因應新

增完全免試管道，招生名額略增。

表 3：112-113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招生名額(單位：人)

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日間部四技(註)	進修部四技	日間部二技	進修部二技	五專	合計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	330	165	2,845	645	25	141	211	4,372
112 學年度資通領域外加	2	33	-	123	-	-	-	-	158
112 學年度小計	12	363	165	2,968	645	25	141	211	4,530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	324	159	2,845	595	10	147	280	4,360
113 學年度資通領域外加	0	0	3	129	0	0	0	0	132
113 學年度小計	10	324	162	2,974	595	10註 2	147	280	4,492

註 1：日間部四技合計含四技申請，不含技優（外加）

註 2：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91594 號函，停招休閒事業管理系二技日間部，原分配之名額 10 名全數寄存。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55 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20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頒發獎助學金 10 萬元。
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博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其金額與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三、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碩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凡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大陸地區學位生，依前項規定就讀本校碩士班者，比照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得申請入學獎學金，惟兩者僅得擇一申請。
- 四、大陸高考成績達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制定之 **113** 學年度一本線以上，且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學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六、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其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改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七、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由大陸地區學位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提撥，不足之款項則由學校募集經費支應。
- 八、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